

山东法制报

检察专刊

● 2015年12月16日 星期三 ● 总第6170期 ●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吴鹏飞检察长出席

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座谈会

本报讯 近日，省委政法委先后在聊城、淄博召开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座谈会。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江汀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张江汀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引导广大司法人员理解、拥护、支持、参与改革，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形成推进改革试点合力，确保各项任务协调推进。省法院白泉民院长、省检察院吴鹏飞检察长出席会议并就改革试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吴鹏飞对改革试点前期所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就做好下一步改革试点工作，吴鹏飞指出：一是要履行好改革主体责任。试点院要进一步认清肩负的职责使命，把改革

试点的主体责任更加主动的担负起来，把改革试点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改革试点顺利推进趟出路子、做出样子。要敢于直面矛盾，切实把矛盾问题化解在市、县(区)院，做到矛盾不上交、矛盾不下卸，敢于担当、迎难而上，切实发挥好先行先试的示范作用。要紧紧扭住员额制这个核心，严守中央确定的员额比例，要考虑到五年的过渡期，考虑到遴选是动态的过程，在首次入额遴选时留有余地，让大家都有盼头，要严格入额的标准和程序，把人员选好，将检察官员额配置在办案岗位。要权力责任“两张单”，既要授权，又要监督，明确检察官职责权限，严格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促进检察官依法公正履行职责。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单，确保改革试点有力有序进行。二是要做深、做细、做透思想政治工作。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改革试点始终，充分估计利益调整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要将改革试点的政策讲明讲透、宣传好，让每名干警都了解，做到心中有数，正确面对岗位和利益调整，凝聚早改革早发展、早改革早受益的共识。试点院领导干部思想要稳定，要以身作则，带头支持改革，带头服从组织安排和工作需要，争做改革的领头羊，理性对待入额，讲政治、讲大局，确保试点要搞好，队伍要稳定，工作要上去。三是要与其他工作任务协调推进，抓好改革试点，一气呵成，同时打好今年工作的收官之战、认真谋划好明年的工作。四是要主动争取和依靠党委政府的支持，最大限度的凝聚改革共识，共同推进改革试点工作。

淄博市、聊城市、淄川区、阳谷县县委和政法委主要负责同志、四个试点院检察长、部分院领导及中层干警代表参加了会议。

鲁剑轩

济南：检察院里有了“律师服务站”

“案结事不了”、“信访不信法”，上访人层层上访耗尽心力，地方政府、政法机关也花费大量人力物力，司法资源捉襟见肘，信访却依旧是老大难问题。

今年以来，这样的情况迎来了转变的契机，济南市检察机关在探索涉法涉诉问题上“先行一步”。

7月，济南市检察院“法律服务工作站”在检察服务大厅正式揭牌成立；9月初，10个基层院也先后在院内设立法律服务工作站，首批24名律师正式进驻开展工作，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在济南全市全面铺开。

自工作站成立以来，不到半年时间，全市接待律师已为来访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服务110余次，化解息访息诉90余件。

搭建理性沟通平台

因为一份劳动合同纠纷，今年36岁的高峰已经是第三次来济南市检察院申诉了。

多次接访无果，控告申诉处的检察官路玉平对他：“如果您有疑虑，也可以去律师服务站问一问值班的律师。”

在律师详细分析并提出三条中肯的建议后，他又连续几个周咨询不同的值班律师，获得了近乎一致的意见，终于服了气。“其实理是那么个理，就是心里过不去那个坎，但这么多

律师也和检察官说的一样，心里也就踏实了。”

“今年上半年我们就已经开始筹备律师服务工作站的事情了。”采访中，济南市检察院控告申诉处的胡晓麟处长介绍到，“信访一直是工作中最头疼的问题，当事人认自己的理，我们说再多也听不进去。但在去年的调研中我们发现，有律师参与，案件的解决情况会顺利很多。律师的角度、出发点不是那么‘官方’，对老百姓来说更容易接受。”

在与济南市司法局、济南市律师协会近一个月的多轮商谈后，三方就开展律师参与涉法涉诉工作达成一致。济南市检察院与市司法局联合会签了《关于成立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涉法涉诉法律服务工作站的意见》，制定了《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涉法涉诉法律服务工作站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由济南市律师协会在全市担任常务理事的律师事务所中选派律师，进站开展法律服务。

律师作为第三方参与，在当事人和司法机关之间架起了理性沟通的平台，让涉法涉诉问题回归法治轨道。

用制度保障阳光运行

“律师服务坚持自愿、中立的原则，检察机关不误导不强迫，群众自主选择是否咨询，我们只提供选择意见。”济南市检察院控告申诉

处的李昌奎科长对记者说。

在济南市检察院检察服务大厅中，由24名律师信息制作的公示栏悬挂在醒目的位置，《实施办法(试行)》及相关工作制度在电子屏幕上循环滚动播出。

“我们坚持用制度化的方式保证律师服务工作在阳光下运行。”记者在服务站的办公桌上看到了两份记录表格，李科长介绍说：“这是济南市检察机关统一制定的工作站服务表，一份用来登记，一份是填写接访情况，记录当事人的信访事由和简要的法律意见。”

面对记者的采访，已经是第三次来站服务的郭律师坚定地说：“我们不会成为政法机关有错不纠的‘说客’，也不能为多收代理费，成为委托人无理诉求的‘代言人’，要始终恪守律师的作用，做保持中立的‘第三方’，为双方提供法律意见。”

为了保障律师服务的中立性，《实施办法(试行)》中明确规定，律师独立办公，检察机关只提供办公场所，对律师的工作坚持不干预、不干预、不影响。

“免费咨询”、“定制服务”

“我要是问律师还多收钱吗？”“您放心，我们这的法律咨询都是免费的。”济南市检察院的检察官小贾耐心地向咨询的群众讲解律师

服务站的政策。“免费咨询、自愿代理案件，坚持法律服务的公益性，检察机关绝不收群众一分钱。”

涉法涉诉问题的复杂性也对律师的业务能力提出了高要求。为了严把律师服务的质量，济南市检察院联合市司法局，专门选择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较强的律师成立“专家库”。

“来我们服务站的律师都是从业多年、业务水平较高的律师。”小贾介绍，同时“定时值班与预约服务”相结合，每周一天两名专职律师固定在站值班，其他时间群众可以自由选择公示栏上的律师，预约服务时间。“定制式的律师服务”大大便利了来访群众。

对于符合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的当事人，律师服务工作站会积极协助办理。正在接访的齐律师在了解到来访群众徐宁是一名清洁工，收入较低，年事已高且身有残疾的情况后，认真审查，认为他符合法律援助的条件，便主动提出愿意为他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

针对下一步的工作，济南市检察院的张振忠检察长表示：“我们还会进一步推进律师代理申诉案件和律师评议案件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推进律师对司法工作的参与和监督。通过检察院里的‘法律服务工作站’，把百姓导向‘信访’的轨道，结束信访不分、用行政手段解决司法问题的历史。”

马悦 李昌奎



图为电影《人民检察官》剧照，该片根据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模范检察官、菏泽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牡丹区检察院检察长张敬艳的先进事迹创作，12月11日下午在省检察院首映。省检察院检察长吴鹏飞，副检察长王成波、李建新、宋文娟，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广电、省电影公司、菏泽市委宣传部、菏泽市检察院、牡丹区委宣传部、牡丹区检察院相关领导和省检察院机关全体人员共同观看影片。

丁伟民到东营、淄博督导检查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本报讯 近日，省检察院正厅级检察员、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丁伟民一行到东营、淄博对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特别是扣押财物管理、整改落实进行重点督办和调研指导，先后听取了东营、淄博中院、利津县院、广饶县院、临淄区院、周村区院有关情况汇报，详细查看了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区、扣押财物清单、涉案卷宗，以及查摆整改问题台账、原因剖析等相关资料。

丁伟民对东营、淄博司法机关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认真贯彻落实省院党组和吴鹏飞检察长部署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整改落实推进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整改落实阶段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他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按照省院“五个不放过”要求，深入查摆问题；要按照吴鹏飞检察长关于“四见五抓”要求抓好整改落实，注重从思想观念方面整改、从与依法治国、司法体制改革要求不适应方面整改、从查摆出的问题方面整改、从制度机制不完善方面整改，强化规矩意识、标杆意识，坚持从严要求，一流标准，并紧密结合实际，积极创出亮点特色，把整改落实任务落到实处。

鲁剑轩

东营检察机关严厉打击损害群众利益渎职犯罪

今年以来，东营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反腐败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坚持有案必查，加大办案力度，突出办案重点，强化办案措施，严肃查办了一批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渎职犯罪。

权、受贿案件，杨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

案件的查办，在东营引起较大震动，警醒和教育了党员干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李县社 吴铁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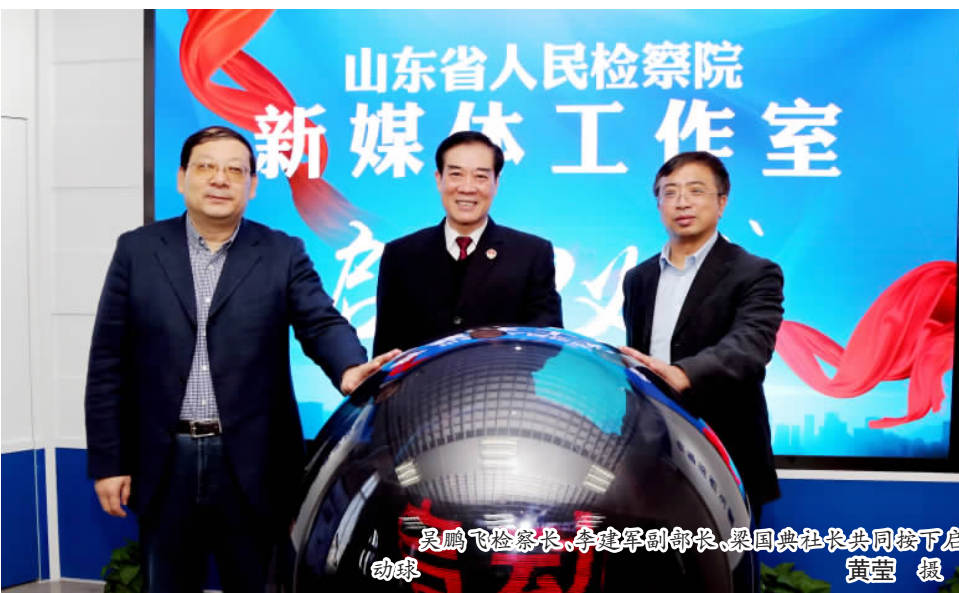
跨入新媒体时代 高唱检察正气歌

——省检察院新媒体工作纪实

12月11日上午，省检察院办公楼二楼，一场特殊的启动仪式正在进行。随着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鹏飞，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李建军，大众报业集团社长、山东互联网传媒集团董事长梁国典共同按下启动球，省检察院新媒体工作室正式启用。

“新媒体工作室的成立，意味着山东检察机关的宣传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必将进一步传播好山东检察好声音，讲好山东检察好故事，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吴鹏飞检察长用如此豪迈的语言来阐释新媒体工作室成立的意义。

同样，省委宣传部李建军副部长称赞省检察院在新媒体建设方面“首屈一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宋安明处长认为山东省检察院新媒体工作‘走在全国检察机关前列’。”



吴鹏飞检察长、李建军副部长、梁国典社长共同按下启动球 黄莹 摄

工欲善其事 必先利其器

2014年12月，省检察院党组审时度势，顺应时代发展要求，决定成立新媒体工作室，要求“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省检察院宣传处处长徐安江带队到北京、成都、武汉等地学习考察，借鉴各地的先进经验。宣传处在人员高度紧张的情况下，抽调一人专门从事新媒体工作室筹建的各项具体工作。经过9个多月紧锣密鼓的筹备和建设，今年10月，新媒体工作室满载着期待精彩亮相。

该工作室分为演播区、会议区、办公区三个功能区。演播区能独立制作新闻直播和访谈类视频节目，会议室可以召开20人的小型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办公区可容纳8名工作人员日常办公。

据了解，工作室目前还可以实现对省检察院新媒体运行维护、对全省检察新媒体的规范管理、对全省涉检网络舆情的监测导控、协助相关业务部门开展检务公开和便民服务四大功能。(下转二版)

律师「坐堂」接访 让信访回归法治轨道

我省检察机关全面启动律师参与化解、代理信访案件 系全国首家

本报讯 12月14日，省检察院在济南召开全省检察机关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推进会议，在省、市、县(区)三级检察院全面启动该项工作。这在全国检察机关尚属首家。

会上，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王成波介绍，今年，济南、临沂、日照等地已经开展相关试点工作，邀请律师“坐堂”，参与化解或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266件，息诉199件，积累了工作经验。这次会议要求全省检察机关于2016年1月底前，全面建立由律师协会派驻检察机关的“律师服务室”，为信访群众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帮助信访人维护合法权益，同时请律师监督检察机关的工作。

据了解，我省检察机关开展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中，律师为信访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基本方式主要有：解答法律咨询、开展法律援助、代理申诉，以及帮助信访群众向检察机关申请司法救助等。信访群众如需律师为其代理申诉，可以自愿有偿委托，并可以从律师协会和检察机关公示的律师库中选择律师，律师会主动降低收费标准。经济特别困难的，也可以申请法律援助。这些活动均是具有公益性质的法律服务。

根据省检察院相关指导意见，律师可以作为社会第三方，参与检察机关对重大、疑难、复杂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公开听证、公开咨询，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进行分析、评议。在这期间，如果发现检察机关原案件办理中存在执法错误或瑕疵的，还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法律意见和工作建议。检察机关有专人按照专门办理流程，来依法处理和答复。

王成波表示，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这次会议是一个推进会、动员会，代表检察机关这项工作刚刚起步，还需要加大力度，与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等有关单位一道，共同构建律师选派公示制度、联席会议制度、监督管理机制等，确保上级部署要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全省检察机关还将针对该项工作，引入群众满意度评价机制，不断完善工作，真正做到让信访群众满意。

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霍建平应邀出席这次会议，他认为，这项工作是一项多赢的工作。对信访群众而言，拥有公益法律援助，申诉会更加合法、更加有效；对律师而言，是律师主动担当社会责任，维护社会正义法治的生动实践；对检察机关而言，可以借助律师这一社会第三方的力量，推动化解一些重大、疑难、复杂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维护信访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

会上，与会人员现场观摩了济南市检察院、历下区检察院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工作，济南、临沂、日照等五个市、县(区)检察院交流了工作经验。

赵正杰 孙宏健 李昌奎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官方微博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官方微博

您的关注是信任！您的转发是支持！您的点赞是激励！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http://fazhi.dzwww.com

各市、县、区邮局(所)均可订阅

发行部电话：0531-82918741

本版编辑 赵正杰